

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
被动稀释触及 1%刻度的提示性公告

特别提示

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控股股东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(以下简称“CIG 开曼”)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康令科技”)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权益变动方向	比例增加 ☐ 比例减少 ☒
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	11.31%
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	10.98%
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	是 ☐ 否 ☒
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	是 ☐ 否 ☒

注: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按公司股份总数 335,030,341 股(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)计算,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按公司股份总数 345,081,841 股(超额配股权悉数行使)计算。

一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

1、身份类别

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	☒ 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☐ 其他 5%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☐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(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) ☐ 其他_____ (请注明)
---------------	---

2、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

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	投资者身份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住所
CIG 开曼	☒ 控股股东/实控人 ☐ 控股股东/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☐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	☐ _____ ☒ 不适用	Cricket Square, Hutchins Drive, P.O.BOX 2681, Grand Cayman, KY1-1111, Cayman Islands

康令科技	☐ 控股股东/实控人 ☒ 控股股东/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☐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	☒ 913101175834361206 ☐ 不适用	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860 号 10 幢
----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3、一致行动人信息

一致行动人名称	投资者身份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住所
CIG 开曼	☒ 控股股东/实控人 ☐ 控股股东/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☐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	☐ _____ ☒ 不适用	Cricket Square, Hutchins Drive, P.O.BOX 2681, Grand Cayman, KY1-1111, Cayman Islands
康令科技	☐ 控股股东/实控人 ☒ 控股股东/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☐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	☒ 913101175834361206 ☐ 不适用	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860 号 10 幢

二、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 1%刻度的基本情况

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联交所”）批准，公司发行的 67,010,500 股（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）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 股）已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 股）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65）。

根据本次发行方案，公司同意由独家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（为其本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）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悉数行使超额配股权，按最终发售价每股 H 股 68.88 港元（不包括经纪佣金、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、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香港会财局交易征费）发行 10,051,500 股 H 股股份。前述超额配股权悉数行使后，本次发行的 H 股股份由 67,010,500 股增加至 77,062,000 股。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335,030,341 股增加至 345,081,841 股，CIG 开曼与康令科技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，持股比例被动稀释（由 11.31%减少至 10.98%）触及 1%刻度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投资者名称	变动前股数 （万股）	变动前 比例 （%）	变动后股数 （万股）	变动后 比例 （%）	权益 变动 方式	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	资金来源 （仅增持 填写）
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：							

CIG 开曼	3,202.5735	9.56	3,202.5735	9.28	/	2025-11-12	/
康令科技	585.0476	1.75	585.0476	1.70	/	2025-11-12	/
合计	3,787.6211	11.31	3,787.6211	10.98	--	--	--

注：变动前比例按公司股份总数 335,030,341 股（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）计算，变动后比例按公司股份总数 345,081,841 股（超额配股权悉数行使）计算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 股）股票超额配股权悉数行使后股份总数增加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2 日